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傑出所友遴選辦法

106年0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宏揚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嘉大)優良學風,鼓勵和肯定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(以下簡稱教政所)所友敬業、服務社會、貢獻國家之傑出成就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嘉大教政所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歷屆畢(肄)業生皆為所友,具被推薦參加遴選之資格。

第三條 嘉大教政所每兩年主辦遴選一次傑出所友,進行表揚。

第四條 教政所傑出所友被推薦類別如下:

- 一、教學類: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具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,或服務教育二十五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行政類:任職各級學校或公私立各級機關行政職務,具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- 三、學術類:從事學術研究或創造發明,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四、服務類:從事學校教育或社會各類服務工作,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- 五、特殊表現類:
 1. 個人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表揚,足堪表率者。
 2. 對教政所所務發展、嘉大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 3. 肯定、鼓勵所友努力提升專業知能、貢獻所學,深獲大眾認同者。
 4. 其他特殊表現或貢獻,深具發展潛力,堪為學習楷模者。

第五條 每屆表揚傑出所友之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,各類別獲獎人數以一人為原則,可從缺。

第六條 傑出所友推薦期間為當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,並由本所公告遴選資訊。

第七條 傑出所友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:

- 一、嘉大教政所教師推薦。
- 二、嘉大教政所所友會推薦。
- 三、所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四、所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前述各類人士應填具傑出所友候選人簡歷及推薦表如附表一,於截止推薦日期前送教政所辦公室辦理。

第八條 傑出所友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:

- 一、本委員會工作為審議和遴選傑出所友、提出傑出所友遴選規定修訂意見。
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教政所所長、教政所教師代表一或二人、所友會會長、所友會代表一或二人與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教政所教師代表由教政所教師推選。所友會代表由所友會提出。社會公正人士由教政所所長與所友會會長共同討論，並徵求當事人同意後聘請之。
- 四、教政所教師代表、所友會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任期兩年，不得連選。
- 五、教政所所長、所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遇出缺情事，由繼任者遞補之。
- 六、全體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教政所所長為主任委員，所友會會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- 八、為辦理遴選事務，得由主任委員聘請執行秘書一人，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活動的當年度四月底前組成。

第九條 傑出所友遴選與審議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遴選委員會會議於當年度六月召開，審查決定傑出所友人選。
- 二、每位傑出所友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通過，為教政所傑出所友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，當審議其為候選人的相關審查作業時應暫時退出。

第十條 獲選為教政所傑出所友者，以下列方式表揚之：

- 一、教政所公開活動時表揚，頒贈每位傑出所友獎牌(座)及當選證書。
- 二、教政所網頁介紹傑出校友獲獎事蹟，並於有關刊物予以報導。
- 三、邀請傑出所友參加教政所或所友會公開活動擔任主講人，傳承經驗、分享心路歷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相關作業由教政所與所友會共同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政所所務會議通過施行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
傑出所友候選人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姓名		編號	由遴選單位填寫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寄電子檔請複製二吋彩色照片檔案於此處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聯絡電話	公：	手機	
	私：		
畢(肄)業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	
畢(肄)業年度	畢(肄)業_____年度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現職單位		職稱	
最高學歷 (學校系所)			
遴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類		
推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政所教師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友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(另附推薦人名單)		
推薦人或推薦人代表簽名			

被 推 薦 人 具 體 傑 出 表 現 說 明	(本欄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橫式書寫附後。)
遴 選 審 查 結 果	由遴選單位填寫

推薦人或推薦人代表資料

推 薦 人 姓 名	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
服 務 單 位 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	傳 真	公：
	私：		私：
E-mail			
其 他 說 明			